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李慶榮

相 對 人 鄭安倫

陳泰瑜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 示 日 (民國)	利 息 起 算日 (民國)	票據 號碼
001	112年11月17日	200,000元	112年12月17日	112年11月17日	548117

(續上頁)

01

002	113年9月25日	200,000元	113年10月25日	113年9月25日	548129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